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20號

債 權 人 風流工程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品萱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承沅科技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5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通知債權人文到5日內補正，該補正通知已於民國115年3月11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為憑。

三、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證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條、第95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